

项目编号：TJ-ZBFW-26-002

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ZBFW-26-002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388,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388,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88,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运营服务 与全品类 食材供应	3(年)	详见采购文件	8,388,900.00	8,388,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本项目经办部门：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12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联系方式：19209188335

3. 项目联系方式项目联系人：姚工
电话：19209188335

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人：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空港大队)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123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联系人：姚工 联系方式：19209188335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基本资格条件：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p> <p>5、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6、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9.1	履约保证金	/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p>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p> <p>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6	知识产权	<p>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4.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下浮20%规定计取，最低4000元，最高15万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14.8	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p>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1、名称：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区支行</p> <p>3、帐号：806010901421004587</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9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p> <p>3、（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10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p>

-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招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采购。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项目所在区域>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交易公告>政府采购>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基本资格条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信用记录声明
-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3 投标报价：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7.4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7.5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采购人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7.6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开标

5.1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6.2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

（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8.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8.1.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8.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6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7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

【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联系部门：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8.4联系电话：19209188335

11.8.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世纪金园B座401室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

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7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0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变更采购方式

13.7.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7.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
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审计、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服务对象

航投大厦就餐人员共计 187 人，其中综合执法大队 160 人、资规（空港）工作部 16 人、T5 站前发展中心 11 人，额外预留30个就餐名额。

（二）服务内容

餐厅运营管理：乙方负责餐厅日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菜品制作、供餐服务、卫生清洁、设备维护、垃圾清运、油烟处理等；

全品类食材供应：乙方负责餐厅所需食材的采购、运输、储存，保障食材新鲜安全、可追溯；

闸机设备及运营维护：乙方负责餐厅出入口人脸识别消费闸机的购置、安装、调试及三年服务期内的运营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供餐标准

综合执法大队：因 24 小时值班及节假日、周末三分之一执勤需求，实行每日三餐制；

单位承担标准：___元/人/天；

供餐时间：早餐___、午餐___、晚餐___（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其他部门（资规（空港）工作部、T5 站前发展中心）：实行每日两餐制（参照空港国际商务中心二期餐厅标准）；

单位承担标准：___元/人/天；

个人承担标准：___元/人/天；

供餐时间：早餐_____、午餐_____（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若甲乙双方均无书面异议，可协商续签合同；若一方提出终止，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备10名工作人员，其中厨师6名（含炒菜2名、面点2名、切配2名）、保洁4名；

所有工作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厨师需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中级及以上）；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及绩效考核，确保人员稳定，若需更换核心岗位人员（如厨师长），需提前15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四、结算方式

费用构成及标准

本合同费用分为单位承担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直接向就餐人员收取，单位承担部分由甲方按以下标准支付：

运营管理费用：___万元/年（含人工工资、社保、工会经费、派遣服务费、厨杂用品、保洁材料、维修材料、油烟排放检测、油烟管道清洗、垃圾清运、体检费用等）；

单位食材供应费用：___万元/年（按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据实结算）；

闸机相关费用：第一年___万元（含设备购置___万元、运营服务费___万元），第二、三年每年___万元（仅运营服务费）；

单位承担部分三年合计预算___万元，最终费用按实际出勤人数、天数及合同约定标准据实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当期费用明细，经甲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办理报销手续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付款时间以甲方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时间为准。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供给乙方生产使用的房屋、厨房设备、桌椅、餐具等资产具有所有权。
2. 甲方对乙方劳务人员有权考核，乙方要尊重甲方考核结果。
3. 甲方对乙方管理中存在问题，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4. 甲方定期组织就餐人员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等满意度进行沟通。
5. 甲方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甲方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乙方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6. 甲方可以对原材料价格、质量、数量进行抽查，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按照

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要求。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水、电、天然气的正常供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能耗费用。如停水、停电及时通知乙方并帮助协调解决供应事宜。

2. 协助乙方处理好甲方内部及就餐者的关系。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劳务承包期间对餐厅、设备、器具拥有使用权（附厨房及员工餐饮设备清单）。

2. 乙方派驻的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发生的人员意外伤害事件及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对其劳务人员可以更换，但更换管理人员时必须通知甲方，征求甲方同意。

对于乙方新进人员，乙方需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体检证明、工作简历、相关资格证书及岗位职责甲方备案。

4. 乙方有权拒绝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确保内部安全。

(二) 乙方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劳务服务，按甲方要求供餐，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自觉履行职责义务。

2. 餐厅工作人员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10 人，人员配备应严格按照既定分工执行，能全面保障餐厅正常运营。

3. 乙方承担早、中工作餐及接待餐的制作和供应，厨房、餐厅、包厢等清洁保洁劳务，每餐对所用餐具清洗、消毒，定期对场地进行消毒，注意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做到用电用气安全。

4. 乙方负责编制菜谱，制订合理的供餐计划，协助甲方做好成本核算。

5. 乙方选定的食材供应商须在甲方处备案。

6. 乙方作为食堂食品安全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受食品监督、消防、卫生等执法部门的检查监督。若不达标，应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严格落实餐厅“三包”责任制。做到卫生清洁；餐厅门外秩序良好，无乱堆

物品等现象；餐厅内干净、整洁、卫生。

8. 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伤病、医药费、健康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资、福利、各类保险及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承包期间，食堂的厨师、工作人员由乙方聘用并经甲方认可，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前述人员的相关社保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为餐厅工作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保险，餐厅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按食品卫生管理规定着装整齐上班。

11. 如遇停水停电，乙方需停止供餐的，须经甲方同意。

12. 若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经法定机关裁定属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3. 乙方应按时提交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

七、资产管理

1. 餐厅的房产、设备等资产，移交乙方经营时严格造册，双方各持一份，餐具用具等由甲方提供。

2. 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保养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3. 餐厅厨房内设施设备维修由乙方负责。但因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者行为造成损坏、遗失的设备、设施及用具，由乙方负责维修、赔偿。

4. 在承包期间，需要改造设施，要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设施进行改造、移作他用或外借，未经甲方同意，外借按丢失处理，乙方照原价予以赔偿。

八、乙方的饮食管理

(一) 目标

以空港新城管委会机关入驻全体人员为服务对象，实施规范管理。

(二) 乙方承诺

1. 出品管理

1.1 体现工作快餐、风味面食、小吃等风格，以满足就餐者的需求。

1.2 饮食品种以中炒为主，兼顾风味面食、小吃，采用周循环菜谱。

2. 规范服务

工服、工帽、工牌、口罩要统一佩戴，做到仪表端庄，文明礼貌，说话和气服务热

情。

3. 个人健康与环境卫生

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处理房内作业而生产的废弃物。

3.2 饮管人员要定期进行体检，所有人员必须持有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和疾控中心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上岗。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发生疫情要及时通报。

3.3 餐厅地面、台面、桌面、墙面、门窗厨具裸露外表和内表要整洁无污渍，内部食品规范放置，无异味。经营场所卫生无死角，室内无苍蝇、蚊子、老鼠、蟑螂等四害。

3.4 严格厨具、餐具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存放，生熟刀具、砧板分开使用。

3.5 原材料购进，食品生产和销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

4. 特殊情况：临时停水、停电、停气，要保证正常伙食供应。

九、监管、考核方案

1. 乙方每月定期要对饭菜质量、服务等进行满意度调查；

2. 甲方可随时对餐厅卫生及餐食标准进行检查，对餐厅提出改善措施及合理要求，餐厅须主动配合积极改进。

十、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应履行承诺，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认真履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甲方可提出口头警告，如第二次出现此类情况未改进，甲方有权扣除本季度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惩罚。如在一个月连续三次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无效，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断供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应全额赔偿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有意终止合作而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需赔偿对方最后一个月餐费的 10%。

5. 对甲方提出更换的劳务人员，乙方必须在甲方制定期限内更换，否则以违约论处。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发生造成的双方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终止自然失效。

十二、合同的解除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1. 乙方发生卫生事故。
2. 乙方将餐厅转包第三方。
3. 一方有意解除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但发生卫生事故除外。
4. 一方有严重违约责任。
5. 甲方一个月对乙方提出 3 次以上书面警告，乙方改进未见起色的。

十三、其他

1.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2.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如发生变更，不得变更合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有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都须遵守。

5. 发生本合同规定事项以外事件时，双方应以诚意协商解决。

采 购 人：_____（盖章）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航投大厦员工餐厅就餐的人员来自多个部门，其中综合执法大队160人、资规（空港）工作部16人、T5站前发展中心11人，共计187人。用餐人员数量暂定为217人（含额外预留30个就餐名额）。

二、餐饮服务内容

（一）现场运营管理

1. 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餐厅工作人员的招聘与管理；
- （2）餐厅档口的餐品供应；
- （3）餐厅档口菜品质量控制；
- （4）餐厅所有食材原料供应链搭建与管理
- （5）餐厅食品安全管理；
- （6）餐厅环境质量管理；
- （7）餐厅服务管理；
- （8）餐厅设施设备的保管与维护；
- （9）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二）经营管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1. 引进国内先进餐厅管理理念与经验，为餐厅全流程管理提供方案；
2. 对餐饮专业团队的招聘、专业团队的建设管理工作提供建议并协助完成；
3. 对餐厅人员进行日常培训；
4. 按季度反馈信息系统运行情况以及整改意见；
5. 参与信息系统全流程运行并提供经营管理服务；
6. 参与餐厅供应链系统的选择、导入及监督工作；
7. 餐厅后厨设备提升以及后厨各功能区方案设置；
8. 餐厅各类设施设备的选择与维护提供专业化的建议与意见
9. 餐厅菜品研发及出品方案进行持续设计、优化与提升
10. 对餐厅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经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汇总整

理，并协助整改落实；

11. 配合完成职责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服务。

(三) 服务要求与标准

1、用餐标准

(1) 早餐：中式面点、小菜、稀饭、蛋等不少于 9 个品种；

(2) 午餐：不少于两荤两素，一面食、一杂粮、一汤、一水果；

(3) 用餐人数：约为217人(含预留30个)；

(4) 接待用餐：如有需要，提供接待用餐。具体根据用餐单位要求制定菜单，并根据采购人的订餐通知安排用餐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与供应商自行结算。

2、用餐时间段

(1) 早餐：7:50-8:50

(2) 午餐：12:00-13:10

3、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制定菜单，每周定期更换；

(2) 供应商做好所有原材料计划提报与接收保管档案记录，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乙方选定的食材供应商须在甲方备案。

(3) 采购人可以对原材料价格、质量、数量进行抽查，对餐饮伙食成本进行审核，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供应商那个餐饮管理提出修改和变更要求。

(4) 供应商负责做好食堂后厨及餐厅清洁卫生；

(5) 供应商负责餐饮质量、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6) 供应商须根据实际用餐人数情况足额配备餐饮服务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所有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

(7) 所有菜品应根据季节变化更新原料搭配，注重菜品更新；

(8) 餐厅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对食品配餐间、食品加工间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等情况进行管理；

(9) 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对食材入库检查、食材加工烹调、厨房餐具用具等重点环节进行重点把控；

(10) 餐厅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人建档管理并做好日常维护；

(11) 餐厅各区域内的安全设施是否正常，制定消防演练、预案演练等工作，确保餐厅人员和财产安全；

(12) 安全、消防知识学习，定期进行安全、消防检查，及时处理安全漏洞与隐患，遇险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领导。

(13) 制定科学、严谨、明确、客观、合理的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保证考核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14) 财务上要建立独立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采购人有权对乙方相关财务支出情况进行审计。

4. 餐厅人员要求及标准:

餐厅服务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2)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3) 凡食品从业人员手部有开放性、感染性伤口，必须调离工作岗位;

(4) 人员须提供入职人员档案、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花名册以及对应照片、保险、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5) 人员应为年龄 18 周岁以上的中国公民，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或治安处罚记录。

(6) 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思想作风正派;

(7) 服务人员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以便于后期采购人随时核查。如出现虚假响应或不响应等情况，则取消中标资格。

5. 食品安全生产要求及标准

(1) 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加工经营活动，对采购人负责，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建立健全食品库房管理制度、食品加工间管理制度、粗加工管理制度、烹调加工管理制度、面食制作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具洗涤消杀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3) 建立餐厅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培训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食品生产过程实施内部检查管理并记录，落实责任到人和员工奖罚制度管理，积极预防和控制食

品安全事件。

6. 卫生要求

(1) 厨房内配备防蝇、防鼠措施和设施；

(2) 连接餐厅的通道干净整洁，地面无积水和油腻，有隔音、隔气装置，设施完好有效；

(3) 灶台和橱柜清洁完好，无破损，无油垢，无垃圾，橱柜内各种用具用品摆放有序，无私人用品；

(4) 排烟罩清洁完好，罩面、滤油网以及里面的照明灯具均无油垢，有定期擦排烟罩和清洗滤油网的措施；

(5) 调料缸干净整洁，各种调料充足，不变质，开餐工作结束时坚持加盖盖好；

(6) 砧板清洁，无霉斑积垢，开餐工作结束时，要竖放或置于两面通风处；

(7) 刀具清洁无锈迹，有安全的存放刀架，并实行个人保管制度；

(8) 冰箱(冰柜、冷藏柜、保鲜柜)清洁完好，有定期的清理和除霜制度，表面无锈迹，无油垢，无破损；冰箱内干净，无积水，无异味，摆放整齐，严格做到鱼肉分开、荤素分开、生热分开、成品和半成品分开；无私人物品，并由专人管理；

(9) 冷拼间、面点间坚持做到“三专”(专间、专人、专用具)、“三严”(严格检查进货、严格分开生熟食品、严格消毒各种用具)、“三不入”(未经洗净的生食品不准入内、非有关的人员不准入内、私人的物品不得带入)，专间内备有“三水”(消毒水、洗涤水、清水)，进入专间实行两次更衣；

(10) 所有炊具、盛器、餐具清洁完好，无破损，无油垢；

(11) 厨房的四壁、天花板干净整洁、无破损，地面、排水沟、无积水、无油垢、无积尘、无垃圾、无破损；

(12) 厨房门窗清洁完好，无油垢、无积尘、无破损；

(13) 脚踏式垃圾箱(桶)加盖盖好，四周无散积垃圾，及时清运；

(14) 厨房内四害密度控制在标准要求内，有定期的除害打药措施。

7. 严格落实监管意见和整改的要求；

(1) 食品安全管理员须认真按照职责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员工健康管理、索证票据、餐具清洗消毒、综合检查、设备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2) 每位员工都要严把食品安全卫生关，拿到出餐台的产品不得出现任何异物，切

实做好预防食物中毒的工作；

(3) 餐厅设施设备及时清洗消毒和满足餐厅设施设备维护要求及标准；

(4) 厨房员工必须进行机器设备安全使用知识的培训；

(5) 进场后对厨房设备进行全面统计造册，建立“设施设备清单”及“设施设备台帐”；

(6) 各部门掌握自己所用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说明书要求操作；

(7) 定期进行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并填写“设施设备定期巡检表”；

(8) 根据设备情况编制各项设备“年度保养计划”及“设备大中修计划”，对于在保修期间的设施设备问题及时联系厂家进行免费维保；对于超出保修期的设施设备问题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维保；

(9) 专人对厨房所有设备及水、电、气等重点安全事项进行检查，确保万无一失，方可离开厨房，并锁好厨房门锁。

8. 餐厅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及标准

(1) 在营业期间，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2) 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即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

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3) 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安全负责人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

(4) 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确需进行改装的需提前上报至甲方，由甲方进行核实确认后进行改装；

(5) 餐厅配备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必须随时保持完好有效，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

(6) 常检查炉灶的各部位，发现门阀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等问题，要立即停用修理。如发现室内有液化气气味，要立即关闭炉灶开关和角阀，切断气源，及时打开窗

户，严禁在周围吸烟、点火或启动电器开关。检查漏点可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

试漏；

(7) 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及时关闭厨房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

9. 管理模式

(1) 由餐饮服务企业委派专业厨房工作及管理人员到餐厅进行专业厨房运营和管理，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膳食服务。

(2) 采购人为餐饮服务企业提供必要的设备、水、电、天然气及经营场地，并安排人员指导餐厅运营管理，以保证餐饮企业经营行为合法有效。

(3) 采购人负责监督审批餐饮服务品种和价格；监督和检查餐厅的卫生安全工作，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抽查菜品和服务质量。

10. 原材料质量标准

(1) 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 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①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②按照采购人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3) 蔬菜类标准：

①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国家最新标准）。检验项目及标准如下：蔬菜中重金属、农药等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表 1：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mg/Kg)
汞 (以 Hg 计)	≤0.01
砷 (以 As 计)	≤0.5
铅 (以 P 计)	≤0.2
亚硝酸盐 (以 Na N O ₂)	≤4.0
硝酸盐	≤600 (瓜果类) ≤1200 (根茎类) ≤3000 (叶菜类)

表 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通用名称	英文名称	商品名称	毒性	作物	最高残留限量 (mk/kg)
------	------	------	----	----	----------------

马拉硫磷	malathion	马拉松	低	蔬菜	不得检出
对硫磷	parathion	一六零五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拌磷	phorate	三九一一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胺磷	methamidophos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纽瓦克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omethoate	-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克百威	carbofuran	呋喃丹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涕灭威	aldicarb	铁灭克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六六六	BHC	-	高	蔬菜	0.2
滴滴涕	DDT	-	中	蔬菜	0.1

②蔬菜、瓜果类具体标准

大白菜：新鲜洁白，白面无黑色斑点，里面无烂心、无开花、无坏叶；

白萝卜：表皮光洁，无黑心、无空心、小的不低于 0.5 斤，大的不超过 3 斤；青

笋：新鲜、通体均称，无竹节、无乱尾、无空心，叶片不能超过长度的 1/3；尖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长度不低于 10 公分；

圆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

红椒：无异味，尾部新鲜、硬朗、硬而不烂；

包菜：1.5斤以上，无黄叶、虫叶、结实无烂心；

蒜苔：长而匀称、绿色鲜艳、无暗斑、尾部老硬不能超过1寸，没有冻伤（中间抽看，防冻烂）；

红萝卜：直径 3-5cm,大而均匀、色泽鲜艳；

豆角：新鲜、长度 40 公分左右，长而结实，折断为实心、无虫；花菜：直径 10cm,洁白而无黑点斑点，箱装则防冻烂；

西兰花：表面蓓蕾平展，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外表如有潮，表色则证明变质；青瓜：长而直、带刺、折断为实心无籽，两头大小一致；

玉米棒：个大，粒满，老嫩适中，防虫咬；

南瓜：金黄色、红心、表皮无指头大小黑块，无变质；生姜：个大、金黄色、无

芽、无烂；

丝瓜：头尾粗细较均匀，拿起有弹力；西芹：嫩绿色折断无筋，硬而不青；西红柿：红而不软，硬而不青；

(4) 腌菜、泡菜类验收标准：

首次供货提供保证函。符合GB2714及GB2760的规定，亚硝酸盐 $\leq 20\text{mg/kg}$ ；柠檬黄 $\leq 0.1\text{mg/kg}$ ；苯甲酸 $\leq 0.5\text{g/kg}$ 。具有该腌菜、泡菜应有的色泽和气味。无白花、无腐烂、变质、酸臭味。

(5) 猪肉类标准：

①猪肉类标准：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药物保证函，每年提供至少一次当年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猪肉各部位肉的具体标准：

五花肉：要新鲜、皮薄、肉质好，不能太肥；

前上肉：五花肉，小里几（腰内肉），梅花肉皆属上肉，不能有淋巴瘤，不带亲腿肉，颜色要好，不能有淤血，猪毛；

后上肉：不能太肥，要瘦肉多，无淋巴瘤，皮无斑点；

后瘦肉：肉色要好，不能有淤血，不能有肥肉、碎骨，表面上不能有发白积水；肥肉：不要有瘦肉；

(6) 牛肉类标准：

①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牛肉各部位标准

瘦牛肉：呈均匀的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

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牛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煮水；

牛腩：色泽新鲜、无杂质、无异味、无注水。

(7) 畜禽类验收标准

①每批次必须有兽医检疫合格证明，首次供货前提供兽药残留达标、无禁用药物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鲜（冻）畜、禽产品及 GB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卫生标准。印章清晰清楚可查。

②畜禽类肉的具体标准：外观新鲜肉色泽光润，肉的断面呈淡红色，稍湿润，但不粘，肉的液体透明；硬度新鲜肉的刀断面，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用手按后能迅速恢复原状，气味新鲜肉具有每种家畜肉的特有气味；脂肪新鲜肉的脂肪分布均匀，没有酸败和臭味，并保持原有色泽。

（8）禽蛋类标准：

蛋外壳有霜状粉末，壳表面比较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的为新鲜蛋。

鱼类等产品质量鉴定标准：

①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来源渠道正规。

②鲜鱼类眼睛凸起，澄清有光泽；鳞片整齐，排列紧密，有黏液和光泽，轮层明显；

③虾类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虾皮壳发亮，呈青白色，新鲜虾肉质坚实、细嫩；

④虾仁必须冰冻，而保持其新鲜程度。冻虾仁的外包装完整、清洁。

（9）干货类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10）稻米、面粉、淀粉标准：

①符合 GB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及 GB/T 1355-2021 小麦粉标准。面粉的品质标准：面粉含水量在 12-13%之间，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

②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质、无虫草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清爽、干燥；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大，没有碎米和爆腰米；没有腹白的米。

（11）定型包装类食品标准：凡是带有包装的食品，其质量卫生标准除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外，还应包括以下方面：包装类食品必须包装整洁、完美；包装食品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包装食品的内容和重量必须和包装上标明的完全一致。

（12）冻品类的标准：

①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GB2707-

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查验合格服务商名录，来源于合格服务商。

②按照冻品的共同特征，凡是冻肉类产品必须包装完整并有生产厂址和生产日期；冻肉类产品中冻肉和冻肋排必须有产品卫生检疫标准；冻肉类产品质量必须合乎验收标准（如新鲜度等）；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冻肉类产品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13）食用油脂的种类及鉴别标准：首次供货前提供保证函、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最新的官方检验报告。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国家最新标准），及GB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食用油必须来源与相关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合格的产品。

（14）其他未明确的原材料采购标准，按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

三、质量标准要求

1. 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产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

（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7）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8）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0）供货时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

货品中。

(11) 果蔬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2)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四、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自备运输车辆（冷藏或恒温），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做到专货专用，确保食材运输中无被污染等情况，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需配送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三) 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四) 原材料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为采购人食堂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五) 中标供应商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9. 不经双方协商，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10. 超过保质期限的。

(六) 人员编制组织架构与考核管理办法

1. 岗位编制说明

- (1) 根据本项目管理的实际需求设置组织架构，确定人员编制；
- (2) 根据人员编制及市场劳动力状况测算及调整项目人工成本；
- (3) 制定人员到岗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管理人员的调配和员工的招聘；
- (4) 制定整体培训计划；
- (5) 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评，奖优汰劣；
- (6) 制定薪酬福利管理体系；
- (7) 制定行政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8) 建立劳动关系管理体系；
- (9) 确保项目的整体正常运作，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和反馈，满足需求；
- (10) 严格执行采购制度. 流程，并做好库房管理工作；
- (11) 招聘有人员素质，所有人员要求必须持有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完成人力保障工作；
- (12) 依照各部门的工作流程和标准，对项目内部进行自查自纠工作；
- (13) 安排和检查各部门人员员工培训，积极安排和检查相关培训落实情况；

2. 人员编制组织架构

岗位	定编人数
炒菜	2
面点	2
切配	2
保洁	4
合计	10

3. 考核管理办法

- (1) 每月进行月度考核，详见月度考核表。

一、基础管理 (25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人员管理	(1) 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	不按要求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管理人员姓名、照片、职务公示, 员工健康证(原件), 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上墙。	没规章制度一次扣 2 分, 没应急预案扣 2 分	
	(3) 严禁服务人员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在工作时间吸烟、服用违禁药品、嬉闹、聊天, 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 2 分。因违反禁令而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 除扣当月服务费的5%外, 追究赔偿和法律责任。	
	(4) 服务人员上班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工作服, 佩戴工号牌, 保持着装整洁。上班时间不戴手镯(链)戒指、耳环等饰物, 不留长指甲, 不涂指甲油。女职工不得长发披肩, 男职工不得留长发和胡须。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	
	(5) 服务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上班时间不得吃东西。做到无异味、无油渍、无污迹。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 分	
	(6) 服务人员不得故意损坏公共财产, 拾到的物品不得私分、占有。	如发现故意损坏公共财产、私分、占有者, 按物品价格的10倍赔偿, 并扣2分	
	(7) 供应商对辞退的员工, 须保证不得在甲方区域有冲突、纠缠、扯皮现象发生。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8) 管理人员及厨师长流动须报请甲方同意。	未经甲方同意一次扣 8 分	
制度管理	(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方案、团队培训方案、后厨运行管理方案、食堂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三安全”(食品安全、操作安全、人身安全)方案、节能减排及成本控制方案等餐饮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 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 并留甲方监管部门备案备查。	未建立相关制度一项扣 3 分, 违反相关制度发现一次扣 3 分	
	(2) 凡是对餐饮的有效投诉, 一经查实, 视事件严重、影响程度进行相关处罚。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1-5 分	
	(3)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有记录); 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不得隐瞒, 延迟上报。	方案、措施, 制度不健全扣 2 分。因隐瞒、延报而导致的各类问题, 严重的扣除当月 5% 的服务费。	

服务质量	(1) 按时、按规定、按标准供应饭菜，中途补充要及时不断档。	不按要求供餐扣 3 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时供餐视影响程度轻重扣 1-5 分	
	(2) 餐前桌面纸品、牙签摆放整齐、规范，充足不得断档。	未及时补充物品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每季度发放餐饮管理服务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 75% 以上，非满意事项不得连续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	满意率低于 75% 的，每低于 1% 扣 2 分	
	(4) 与服务对象、职工及管理人员不得有谩骂、肢体冲突行为，不得有投诉事件发生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5 分	
二、安全管理(30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食品安全	(1) 严格执行卫生、食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等各项操作规程。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冷货制品保管禁止带有色塑料袋存入。豆制品入冷冻库保存，不得超过 24 小时。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加工生熟食使用的刀、板、墩、炊具、抹布等工具及筐、盆、盘、桶、碗等容器要严格分开，并定期进行消毒，并对消毒情况做好记录。	未按要求使用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进行消毒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记录消毒情况发现一次扣 2 分。	
	(4) 饭菜中不得出现头发、蚊虫、鼠粪、干枯草、牙签、钢丝球丝等异常杂物。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5) 接触成品食品时按要求佩戴手套、口罩。	如有违反发现一次扣 2 分	
饭菜质量	(1) 热菜要熟，要烂、酥、软、滑、嫩、清、鲜、脆。	如未达标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菜品不得有异味腥、膻、臭味等，每月至少创新 1 道新菜品。	发现菜品有异味扣 2 分，每月未创新菜品扣 1 分	
	(3) 掌握好咸淡：菜品口味要温性、中性、要平和平淡，要体现菜品色、香、味。	如口感不适发现扣除 1 分	
设备设施安全	(1) 各部门管理人员必须每日对餐饮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且记录完善。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扣 2 分，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2) 加强电器、天然气管线各类设备维护管理，保障性能完好	如发现记录不全扣 2 分	

	(3)重大节假日前、冬季、雨季、汛前必须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无重大安全、火灾、设备管理安全事故。	节假日前未安全检查扣2分；发生事故按本款第(3)条处理。	
水电气	后厨每日用电、用气工作完毕有检查并有检查记录。	如没做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扣2分	
三、卫生管理(40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餐厅、包间、服务间卫生	(1)目视地面清洁干净，无杂物、水渍、尘渍、痰渍、胶渍，地面光亮，干净完好，无垃圾、无污迹。	发现有污渍扣2分	
	(2)餐桌、餐椅：完好无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无污迹、无破损、备用物品一应俱全、无隔餐遗留下垃圾等。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3)餐具、玻璃器皿等清洁、卫生、明亮、无缺口、无油渍、无残渣、无水迹。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4)餐厅工作台，随时保持清洁，不得留置任何食品，以防止细菌传入。	发现工作餐台未保持清洁扣2分	
	(5)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公共场所不摆放烟灰缸，垃圾不应超过2/3，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如发现垃圾超过2/3未倒扣2分	
后厨卫生	(1)厨房各操作间地面无污渍、无杂物、无水渍；墙面保持光亮无尘、无污渍、无灰尘。	发现有污渍扣2分	
	(2)工作台面干净，无污渍、无杂物、每日消毒，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标示清楚。	台面未消毒扣2分，物品摆放不规范扣1分	
	(3)厨房各操作间工作完毕，垃圾及时清理不得留存；垃圾桶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内胆应定期清洁、消毒。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4)垃圾处理及时，袋装垃圾摆放整齐。残食处理处地面无明显垃圾，无污水外溢，无明显异味，无蚊蝇飞舞，垃圾日产日清。	发现日垃圾未处理扣2分	
餐具消毒	(1)餐具使用后必须严格洗净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消毒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洁净、六烘干顺序操作，开餐前餐具不得有污迹。	未按要求消毒扣2分，就餐时餐具有污迹扣2分	
	(2)所用餐具、刀具、筐、盆、盒子必须用后消毒，分类存放，禁止直接落地。	未按要求做发现一次扣2分	
四、节能降耗(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节能降耗	(1)节约用电、用气、用水。	发现浪费现象一次扣1分	
	(2)认真巡查，杜绝浪费，每月数据出现异常应查缺补漏，细化措施，深度挖潜，做到人走闸闭。	无故超水超电超气该项不得分，发现一次浪费水、电、气现象扣2分	
其他	由采购人根据造成的影响及范围进行扣分(在餐饮考核总分内扣除)，直至终止合同，按违约责任处置。		

五、餐饮服务费组成

本项目收益合计为采购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费+就餐人员自行支付餐费。采购人提供的餐饮服务费部分为本次招标所产生的中标单价*实际就餐人数数据实结算；就餐人员自行支付部分根据实际就餐次数凭卡自行支付。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基本资格条件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及网查信息为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有效最低报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3 分	通过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及项目特点分析，制定适合餐厅的服务理念、服务目标及服务内容等进行赋分。 项目分析准确，服务理念、目标、内容明确计 3 分； 项目分析基本准确，服务理念、目标、内容基本明确计 2 分。 项目分析不够准确，服务理念、目标、内容不够明确计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2	服务方案	24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餐厅日常管理、②设备维护保养、③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④食品安全管理等、⑤成本控制措施、⑥卫生管理措施。</p> <p>每项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每项方案相对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每项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合理，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简单、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3	供餐标准	5 分	<p>包含但不限于对饮食搭配的合理性营养均衡性、食品花色的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合理性等。</p> <p>饮食搭配科学合理、营养均衡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强计 5 分； 饮食搭配较为合理、营养均衡较为全面、食品花色多样性、食谱制定的可行性较强计 4 分； 饮食搭配基本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一般计 3 分； 饮食搭配不够合理、营养均衡基本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有待考究计 2 分； 饮食搭配不合理、营养均衡不全全面、食品花样、食谱制定的可行性差计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4	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	5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厨务操作及具体措施等提供相应执行方案。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5 分； 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4 分； 方案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3 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2 分；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5	人员配备	4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备、职责与分工及人员健康证明等进行赋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证明材料齐全计 4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证明材料基本齐全计 3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分工需进一步完善，证明材料不够齐全计 2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混乱未明确，计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6	人员证明	10 分	<p>拟派厨师长及厨师和面点师中每提供一个高级厨师证得 1 分，最高计 8 分。 公司人员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计分。</p>
7	人员培训	6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人员岗前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度培训、②礼仪培训、③安全培训等，保证上岗人员的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p> <p>每项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 2 分； 每项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 1.5 分； 每项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 1 分； 每项内容简单、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 0.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8	沟通、协调、配合保障措施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服务管理人员与采购人工作沟通、协调、配合的保障措施进行赋分。</p> <p>保障措施合理有效，计3分；</p> <p>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有效，计2分。</p> <p>保障措施不够合理有效，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9	管理制度	1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用工管理、②工作规范、③安全防范、④消杀管理、⑤着装管理、⑥档案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制度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2分；</p> <p>每项制度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1.5分；</p> <p>每项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1分；</p> <p>每项制度内容简单、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10	特色服务	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中国传统习俗、节日，不同人群服务特点等，提供的特色服务方案自主赋分。</p> <p>方案完善全面、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4分；</p> <p>方案较为完善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3分；</p> <p>方案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2分；</p> <p>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11	应急预案	6分	<p>供应商有良好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预案、②食物中毒预案、③突发性的活动、考察预案及应对措施。</p> <p>每项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计2分；</p> <p>每项预案内容基本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计1.5分；</p> <p>每项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可操作性有待考究计1分；</p> <p>每项预案内容简单、空泛，不具有可操作性计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12	承接检查的管理方案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考核、满意度调研方面，提出承接检查的管理方案。</p> <p>管理方案全面，合理，计3分；</p> <p>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计2分。</p> <p>管理方案不够全面，合理，计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p>
13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备注：</p>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三、评审程序

3.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投标文件初审；

3.1.2澄清有关问题；

3.1.3比较与评价；

3.1.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2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空港新城航投大厦员工餐厅运营与全品类食材供应一体化（三年服务）的项目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二、基本资格条件.....	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五、信用记录声明.....	页码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页码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页码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页码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页码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页码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供应商承诺.....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页码
一、技术方案.....	页码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基本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响应、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五、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熟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晟同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p>注： 1.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类别	第一年 报价	第二年 报价	第三年 报价	三年 合计报价	备注
1	运营管理费用					含人工工资、社保、工会经费、派遣服务费、厨杂用品、保洁材料、维修材料、油烟检测与管道清洗、垃圾清运、体检费用等
2	单位食材供应费用					按各部门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据实结算
3	闸机相关费用					第一年含设备购置 + 运营服务费；第二、三年仅含运营服务费
4	年度总报价					/

运营管理费用：严格按照《运营管理费用测算统计表》标准执行，工资按月发放、按季度结算，各项杂费按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食材供应费用：

综合执法大队：每日三餐（含工作日及节假日执勤），单位承担_____元/人/天；

其他部门：每日两餐，单位承担_____元/人/天；

年度总费用按实际出勤人数及天数核算。

闸机费用：设备购置一次性投入，运营服务费按年支付，确保人脸识别消费系统正常运行，精准控制用餐成本。

本报价已包含所有税费，报价有效期与服务期限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关于合同签订的承诺

致：(采购人)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签订环节的顺利进行，现做如下承诺：

若我司中标，将在中标后 30 日内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因我公司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二、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